

日本会计・税务实务资讯

题目：“收入割”计算的基本与实务注意事项

1. 前言

法人“收入割”主要适用于法人事业税，是指针对从事特定事业（如电力供应业、燃气供应业、保险业等）的法人，不以“利润（所得）”而以“营业额（收入金额）”作为计税依据征收的税金。与一般法人的“所得割（若亏损则免税）”不同，其最大的特点在于只要有收入，即使处于亏损状态也需要缴纳。

2. “收入割”计算的基本

“收入割”的计算按以下公式进行：

$$\text{“收入割”} = (\text{“各事业的收入金额”} - \text{“扣除项目”}) \times \text{“适用税率”}$$

(1) 涉及的主要事业种类及计税标准

主要涉及的事业种类为电力供应业（发电事业、输配电事业、零售电力事业等）、燃气供应业、保险业（生命保险、损害保险等）。

收入割的计税依据定为各事业年度的收入金额（《地方税法》第 72 条第 12 款第 4 项）。关于该收入金额，对于电力供应业及燃气供应业而言，规定是以该各事业年度内就该事业应当取得的收入总额，扣除该各事业年度内应当从国家或地方团体收取的补助金、出售固定资产所得的收入金额，以及出售保险金或证券所得的收入金额等政令所规定的收入金额后的金额为准（《地方税法》第 72 条之 24 之 2、《地方税法施行令》第 22 条）。

(2) 税率的适用

根据各自治体（都道府县）的标准税率（例如：电力供应业等通常约为 1.0%~1.3%）进行计算。部分地区可能会适用超额税率（超过标准税率的追加征税）。

(3) 计算实例

单位：日元

课税标准（收入金额）	10,000,000
收入割税率	0.75%
特别事业税税率	40.00%
事业税金额	75,000
特别事业税金额	30,000
合计	105,000

3. 实务上的主要注意事项

① 扣除项目的汇总遗漏与条件遗漏

1) 接受补助金及他社采购（购电等）的扣除适用

允许扣除的“购电费”和“交付金”有着严格的法定条件。务必与采购账簿及合同进行核对，确认是否已从计税依据中正确扣除（或反之，是否误扣了不属于扣除范围的项目）。

2) 消費税の処理

計算収入金額及扣除金額時，原则上如果采用不含税会计核算，则按“不含税金额”计算；如果采用含税会计核算，则以“含税金额”为基准。因此，请务必确认计算标准与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保持一致。

② 存在兼营（独立核算）时的按比例分摊计算

同时经营非适用事业（例如：建筑业、商品销售业等）与收入割适用事业（例如：电力供应业）时（即兼营法人），需要按事业进行独立核算（区分会计）。

所得割与收入割的合并计算（或主营业务的认定）：兼营法人需将一般事业部分按“所得割”、适用事业部分按“收入割”进行合并申报。

共同费用与共同收入的分摊：存在总公司费用或跨事业部的共同销售额/费用时，需要根据从业人数、固定资产金额、销售额等合理的划分标准进行妥善分摊。

③ 在多个都道府县设有事务所时的“划分标准”

事业所跨多个都道府县时，需将计税依据分配（划分）给各都道府县后再进行申报。

划分标准的指标：在收入割的情况下，不仅使用制造业等常用的“从业人数”，还会根据事业种类采用“固定资产价值”或“发电厂发电设备容量（kW）”等独特的划分标准。

新建与撤销：期中新建或撤销发电厂、营业所时，需要按月进行按比例计算，因此变动日期的管理至关重要。